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珈瑩

選任辯護人 廖宏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珈瑩為大矩創意家具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，下稱大矩公司）之室內裝潢設計師，而被告明知其僅係負責大矩公司所指派裝潢工程之案件，並無再行承攬其他大型裝潢工程案之能力，且無資力償還借貸款項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自民國109年5月18日至9月22日間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大矩公司辦公室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2樓住所內，多次透過通訊軟體「LINE」及電話聯繫之方式，向告訴人王羽茜佯稱：伊可自行承攬其他裝潢工程案，且有多家設計公司配合，惟因資金需求需商借款項，取得工程款後可分配高額報酬云云，被告並傳送其與其他設計公司人員間之對話紀錄、現場裝潢照片及圖說等資訊取信於告訴人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因而轉匯新臺幣(下同)共計4,752萬元至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內。嗣被告遲未給付上開投資款利息予告訴人，被告為掩飾上開犯行，竟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，與不知情之張弘明(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於109年9月10日及同月11日某時許，在上開大矩公司辦公室內，冒用呂建

01 慧、大矩公司及張弘明之名義，偽造支票號碼CKA0000000號
02 (面額1,840萬元)、CKA0000000號(面額1,840萬元)及CKA000
03 0000號(面額1,460萬元)共3紙支票(下稱本案支票)，並持其
04 中2紙支票(票號：CKA0000000號、CKA0000000號)前往新北
05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樹林分行佯
06 裝提示兌現，且將代收票據明細表翻拍照片傳送予告訴人取
07 信對方後，再向該分行取回，以此方式詐取財物。嗣經被告
08 向告訴人自承上開犯行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
09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等罪
10 嫌。

11 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
12 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
13 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
14 項、第304條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三、經查：被告黃珈熒住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號2
16 樓，而被告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及被告住所
17 偽造支票，持之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中國信
18 託商業銀行樹林分行行使，且告訴人王羽茜於偵訊時亦稱其
19 一直住在新北市五股區，不曾住在桃園市等語（見111年度
20 偵緝字第847號卷第66頁），是本案行為地係臺北市中山
21 區、新北市新莊區、樹林區及五股區。綜上，被告之犯罪地
22 及住所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23 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
24 法院審理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27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潘怡華

28 法官 簡方毅

29 法官 王兆琳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上訴
05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鄭哲霖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